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0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029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聖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部分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聖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同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為同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原分別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則分別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7 易。」、「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
17 查中否認洗錢罪行，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無論依修正前或
18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而本案洗錢之
19 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適用結果，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詐欺犯
21 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而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後，本案應整體適
23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罪科刑。

24 (二)、核被告蘇聖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基於幫助犯意，
27 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員則先
28 後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告
29 訴人等之財物，惟就被告而言，均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
30 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等其以一提供本案帳
31 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01 之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2 洗錢罪處斷。

03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
04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5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
06 029號(即附表編號12、13)併辦部分，因前述附表編號1至11
07 即本件已起訴且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
08 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故自
09 得併予審究。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係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
11 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而任由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2 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
13 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
14 及金錢流向，所為應予非難，雖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
15 解賠償損害，然考量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其
16 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與素
17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8 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
21 益等犯罪所得，且被告亦非實際為洗錢行為者，不應適用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
29 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鄧瑋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趙芳媿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3107號

25 被 告 蘇聖恆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蘇聖恆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05 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
06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
07 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8 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7
10 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南崁長榮站，
11 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其上寫有密碼）寄送
13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
14 傳送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
16 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18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19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20 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21 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趙竊立、黃慧慧、李宜蓁、盧玥緜、喻志平、趙浩廷、
23 李本逸、邱琪倫、林千又、黃太華、廖振傑訴由桃園市政府
24 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聖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申辦本案郵局帳戶，並於113年5月17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南崁長榮站，將

		本案郵局帳戶及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其上寫有密碼）寄送予他人，再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等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趙竊立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趙竊立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黃慧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蓁於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p>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李宜蓁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存款人收執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5	<p>(1)證人即告訴人盧玥緜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盧玥緜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p>(1)證人即告訴人喻志平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喻志平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玉山銀行</p>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7	(1)證人即告訴人趙浩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趙浩廷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8	(1)證人即告訴人李本逸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李本逸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9	(1)證人即告訴人邱琪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邱琪倫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凱基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林千又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林千又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	證明附表編號9之事實。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	(1)證人即告訴人黃太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10之事實。
12	(1)證人即告訴人廖振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廖振傑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埤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11之事實。
13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幫助詐
04 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4、6、9、10所示之告訴人多次匯
05 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
06 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7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8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9 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10 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
11 之告訴人11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
14 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趙竊立	113年5月13日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名稱「DIGISHOP」電商廣告連結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able」、「隆祥」、「總會計-Jade」向告訴人佯稱：僅需在投資網站「DIGISHOP【網址：www.digishopxr.com】」註冊並提供資金即可協助選購商品及販售，給付手續費後便可領取所賺取利潤之抽成云云，致趙竊立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13年5月28日 下午2時50分許	4萬8,000元
2	黃慧慧	113年5月4日 上午9時許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GATEIOVFT.COM【網址：https://gateiovft.com】」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慧慧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6月1日晚 間9時25分許	15萬元
3	李宜蓁	113年2月5日 上午11時34分 許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金河」、「欣怡Cindy」向告訴人佯稱：	113年6月3日上 午9時26分許	7萬7,167元

			可至投資網站「MAX交易股票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宜蓁陷入錯誤而依指示進行無摺存款。		
4	盧玥琳	113年5月22日中午12時55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uke Chen」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KBVZ【網址： https://kbvz.pro/ 】」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盧玥琳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6月4日下午1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4日下午1時43分許	2萬元
				113年6月4日下午1時44分許	5萬元
5	喻志平	113年3月2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連婉婷」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平台「BIG.MIN【網址： www.clisoe.com 】」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喻志平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8日上午10時18分許	50萬元
6	趙浩廷	113年5月中旬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 ID「p.rince._.stock」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振祥」向告訴人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趙浩廷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1日下午1時10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31日下午1時43分許	2萬5,000元
7	李本逸	113年1月中旬	詐騙集團以抖音名稱「一名男子聯絡我」向告訴人佯稱：至網址「 www.albb6580.com 」預存點數後消費能返回高額點數，並能換取現金云云，致李本逸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1日下午2時52分許	4萬5,000元
8	邱琪倫	113年3月20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劉浣懿」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平台「MOOMOO【網址： https://www.moomoo.cyou 】」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琪倫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13年5月30日上午9時23分許	100萬元
9	林千又	113年5月15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	113年5月27日	125萬元

			暱稱「Hao」向告訴人佯稱：可至網站「路易莎【網址： https://www.louisacoffecash.com 】」投資購買指定咖啡券可回饋等值福利金云云，致林千又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轉帳。	上午10時21分許	
				113年5月27日上午11時42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27日上午11時44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7日上午12時32分許	3萬元
10	黃太華	113年5月15日下午2時28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於投資股票群組以暱稱「黃淑婷【夏韻芬助理】」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投資APP「瑞源-行動VIP【網址： https://app.fosfx.com/ 】」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太華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8日下午4時32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28日下午4時32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28日下午4時51分許	5萬元
11	廖振傑	113年4月26日晚間8時31分許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名稱「Mr. David【帳號__syuomare1_2_3】」、通訊軟體LINE暱稱「David Boy」向告訴人佯稱：可代操作股票投資獲利，後又稱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需繳納罰金始能出金云云，致廖振傑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13年5月31日下午2時54分許	15萬6,000元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趙竊立	113年5月13日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名稱「DIGISHOP」電商廣告連結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able」、「隆祥」、「總會計-Jade」向告訴人佯稱：僅需在投資網站「DIGISHOP【網址： www.digishopxr.com 】」註冊並提供資金即可協助選購商品及販售，給付手續費後便可領取所賺取利潤之抽成云云，致趙竊立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13年5月28日14時54(起訴書誤載為50)分許	4萬8,000元
2	黃慧慧	113年5月4日上午9時許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GATEIOVFT.COM【網址： https://gateiovft.com 】」投資外匯期貨，保	113年6月1日21時25分許	15萬元

			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慧慧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3	李宜蓁	113年2月5日上午11時34分許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金河」、「欣怡Cindy」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MAX交易股票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宜蓁陷入錯誤而依指示進行無摺存款。	113年6月3日9時26分許	7萬7,167元
4	盧玥琳	113年5月22日中午12時55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uke Chen」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KBVZ【網址：https://kbvz.pro/】」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盧玥琳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6月4日13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4日13時43分許	2萬元
				113年6月4日13時44分許	5萬元
5	喻志平	113年3月2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連婉婷」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平台「BIG.MIN【網址：www.clisoe.com】」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喻志平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8日10時25(起訴書誤載為18)分許	50萬元
6	趙浩廷	113年5月中旬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 ID「p.rince._.stock」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振祥」向告訴人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趙浩廷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1日13時10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31日13時43分許	2萬5,000元
7	李本逸	113年1月中旬	詐騙集團以抖音名稱「一名男子聯絡我」向告訴人佯稱：至網址「www.albb6580.com」預存點數後消費能返回高額點數，並能換取現金云云，致李本逸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31日14時52分許	4萬5,000元
8	邱琪倫	113年3月20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劉浣懿」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平台「MOO MOO【網址：https://www.moomoo.cyou】」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琪倫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13年5月30日9時37(起訴書誤載為23)分許	100萬元
9	林千又	113年5月15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ao」向告訴人佯稱：可至網站「路易莎【網址：https://www.louisacoffecash.com】」投資購買指定咖啡券可回饋等值福利金云云，致林千又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轉帳。	113年5月27日10時44(起訴書誤載為21)分許	125萬元
				113年5月27日11時42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27日11時44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7日12時32分許	2,9985(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
10	黃太華	113年5月15日下午2時28分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於投資股票群組以暱稱「黃淑婷【夏韻芬助理】」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投資APP「瑞源-行動VIP【網址：https://app.fosfx.com/】」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太華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8日16時32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28日16時32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28日16時51分許	5萬元
11	廖振傑	113年4月26日晚間8時31分許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 名稱「Mr. David【帳號__syuomarel_2_3】」、通訊軟體LINE暱稱「David Boy」向告訴人佯稱：可代操作股票投資獲利，後又稱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需繳納罰金始能出金云云，致廖振傑陷入錯誤而依指示臨櫃匯款。	113年5月31日14時54分許	15萬6,000元
12	劉承易	113年5月30日	假投資	113年6月3日8時45分	11萬2,000元
13	王美力	113年6月3日	假投資	113年6月3日9時12分	4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6029號

被 告 蘇聖恆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霖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蘇聖恆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南崁長榮站，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其上寫有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劉承易、王美力，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經劉承易、王美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劉承易、王美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蘇聖恆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承易、王美力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02 (四)告訴人王美力提供之存款人收執聯、瑞源APP交易截圖、LIN
03 E對話截圖。

04 (五)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寄貨黃單、網路銀行申請資料。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
08 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
09 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1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
12 斷。又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請依
13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移送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
15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10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
16 度金訴字第102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
17 註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罪嫌，與前開案件係屬想像競
1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承易	113年5月30日	假投資	113年6月3日 上午8時45分	11萬2,000元
2	王美力	113年6月3日	假投資	113年6月3日 上午9時12分	4萬元